

#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8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62号建议的答复

钟仕美代表：

《关于多措并举推进“普惠托育”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》（第1562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发改委、教育厅、民政厅、人社厅和市场监管局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。

### 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

（一）高位推动，规划引领。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全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立足群众“幼有所育”服务需求，将千人口托位数纳入福建“十四五”规划、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和妇儿“两纲”任务的重要指标，促进服务能力提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。省委、省政府出台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

实施方案》，强力推进托育服务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，普惠先行。坚持将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作为工作重点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“公建公营、民办公助、托幼一体、医育结合、企业办托、校企共建、社区普惠”等多种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模式，不断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。自2020年以来，省委省政府连续四年将普惠托位建设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，仅省级就投入资金近3亿元，建设普惠托位近5万个，并建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。同时，省卫健委、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的通知，积极稳妥解决普惠服务供给、普惠机构收费及认定、医育融合、服务监管等问题。实施幼儿园托班备案改革，简化幼儿园托班备案手续，备案材料由6种减少到3种。

（三）凝聚合力，多方参与。发挥政府引导作用，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落实好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着眼新增托位、收托运营、职业技能培训、示范机构创建等方面出台扶持、优惠措施，推动地方和部门落实责任，建机制，保持续，出经验。厦门市获评第一批创建国家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。厦门和泉州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1个亿补助。漳州、厦门在全省率先实施入托补助政策，对已备案通过且实行普惠的托育机构给予每人每月200-600元补助。省教育厅组织18所高职院校、118所中职学校开设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、

幼儿保育、婴幼儿照护等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在校生约 1.4 万人，为托育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。省人社厅将育婴、保育等职业列入急需紧缺职业（工种），自 2021 年以来，全省共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、育婴员、保育员等托育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6.7 万人次。组织 11.54 万人次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，9.77 万人次取得相应技能等级证书。厦门市探索实施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，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引导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。省总工会出台培育爱心托育用人单位资金管理办法，对购买托位或提供托位服务的用人单位给予补助，明确基层工会可使用工会经费支持本单位开展职工子女托管、托育等关爱服务，进一步激发社会办托积极性。

（四）医育融合，发挥优势。发挥卫健部门优势，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食品营养、运营过程等全程监管，预防控制传染病，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。制订发布《托育服务导则》和《托育服务设施配置导则》地方标准。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，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托育服务。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将托育机构作为功能社区签约对象，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，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。在全省组建婴幼儿照护专家库，组织开展全省托育示范园的创建活动，培育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示范典型。联动工会、妇联、计生协等群团组织，持续深化托育宣传服务活动。

## 二、下一步工作

近年来，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针对您在建议中提出的四个方面的问题，我们将与相关部门一起，认真研究解决。

（一）大力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。指导各地落实省卫健委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》“到2025年，每个设区市至少建成1个托育综合服务中心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至少建成1个公办托育机构，每个乡镇（街道）力争建成1个社区普惠托育点”的要求，积极发挥国资引领作用，协同专业机构推动托育服务优质资源下沉到社区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，丰富和打造“15分钟托育圈”，增加普惠优质托育服务供给。积极争取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，落实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，支持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拓展社区托育服务，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，鼓励支持家庭托育点发展，完善婴幼儿照护设施。

（二）规范普惠托育服务发展。认真梳理普惠托位服务建设、运营、备案、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不断促进普惠托育服务规范发展。深化医育融合发展，推动医疗机构与辖区内的托育机构建立包保制度，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、食品

营养、消防安全、运营过程等质量监管，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。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托育机构备案率，加强对他们的监管和服务，坚决守住安全健康底线。指导厦门市、泉州市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示范项目，在实行“1+N”托育服务模式、社区嵌入式托育等方面建机制、出经验，并适时推广全省。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2至3岁幼儿。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原登记、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，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。

（三）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支持力度。加大对普惠托育机构的引导和扶持力度，积极推动各地实施普惠托育服务奖补，比如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、税费优惠、财政补助等，或通过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公办民助等方式多渠道，降低托育机构的运营成本，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、价格可接受、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示范机构。完善土地、住房、财政、金融、人才等政策，鼓励社区利用工业厂房、仓储用房、办公楼等存量房产和土地兴办托育服务机构。

（四）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。抓好托育人才培养，规范托育机构负责人培训、发证、管理等内容，加强对保育员、育婴师培训和资格认证工作，培养一批高素质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人才。实施托育机构从业人员职业能力提升工程，通过线上培育的方式对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及负责人进行培训，项目计划今年5

月份开始试行。总结厦门在卫生系列职称评审中增设托育相关专业，根据学历层次、从业年限、技能等级等评审相应职称级别，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的做法，并适时在全省推广。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首届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技能大赛，不断提升从业人员队伍素质。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托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，提升托育专业技术人员实操能力。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—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